

西宁市财政局文件

宁财预字〔2023〕429号

关于下达疫情防控财力补助资金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为支持基层政府做好疫情防控工作，巩固疫情防控成果，兜牢基层"三保"底线，促进财政平稳运行，经报请市政府党组会研究决定，现下达你地区疫情防控财力补助资金_____万元，用于省级医疗卫生机构及第三方检测机构核酸检测费用。列2023年政府收入科目：1100208“结算补助收入”；列2023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00410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；部门经济分类科目：302，商品和服务支出；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：502，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。。

该项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范围，实时反映、动态监控，直



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你地区在分配下达直达资金时，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省、市财政部门将持续开展跟踪检查和监督管理，对未按要求安排使用补助资金、疫情欠款清偿化解未取得实质性进展的地区，相应扣减其他财力性转移支付安排。

附件：疫情防控财力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

西宁市财政局

2023年5月29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不予公开

抄送：社保科、国库科，存档（三）。

西宁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5月29日印



附件

疫情防控财力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地区	金额	备注
1	城中区	1,787	
2	城东区	2,644	
合计		4,431	



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文件

东财预字〔2023〕143号

关于拨付疫情防控财力补助资金的通知

城东区卫生健康局：

根据西宁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疫情防控财力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宁财预字〔2023〕429号）文件要求，现拨付你单位疫情防控财力补助资金2644万元，用于结算省级医疗卫生机构及第三方检测机构核酸检测费用，并追加相应的政府采购额度。此款请列2023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00410，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”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02，“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”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02，“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该项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范围，实时反映、动态监控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文件要求



专款专用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

2023年6月13日



抄送：薛翔青区长、南政廷副区长、陈楠副区长，档。

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

2023年6月13日印发

